

#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

水学〔2020〕197号

---

## 中国水利学会关于开展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国水利学会的平台作用，以及“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水利领域青年人才的培养和举荐作用，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学字〔2020〕154号，见附件1）有关要求，中国水利学会现开展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项目申报与选拔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和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介绍

青托工程是由中国科协于 2015 年发起的，助力青年人才成长成才、引导和带动相关青年人才热爱和投身科技事业发展的全国性人才培养项目。中国科协第六届“青托工程”拟在全国范围内选拔 300-400 名青年科技工作者（简称被托举人），其中，中国科协经费资助 200 名；全国各学会按照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资助 100-200 名。该项目连续资助三年，每年每人资助经费为 15 万元；被托举人均由中国科协统一管理，颁发证书。

中国水利学会拟在第六届“青托工程”中向中国科协申报 2 个中国科协经费资助名额和 6 个自筹资金资助名额。中国科协经费资助托举人由中国科协资助，自筹资金资助托举人由学会募集资金资助。中国科协经费资助与自筹资金资助的人才实行同等管理，统一开放申报、统一专家评审、统一选拔标准、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托举支持。

## 二、申报范围和名额

中国水利学会单位会员中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均可申报第六届“青托工程”。（单位会员名单可从我会官网 [www.ches.org.cn](http://www.ches.org.cn) 查询；如不是我会单位会员，需先申请入会）。每单位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 三、申报资格

申请者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水利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遵纪守法，作风端正，勤奋务实，善于团结协作。

3. 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发展潜力较大，有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能力，是推荐单位或所在部门拟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人才。

4. 具备较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承担或参加国家及行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5. 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工作条件，能够提供重大项目支撑人才培养。

6. 其责任导师热爱人才培养工作，具有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是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可为被托举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

7. 曾在往届“青托工程”中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8. 同意采用自筹资金资助托举人的申报单位，待评审获选后，需与学会签订合作培养协议，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配套相应资金对托举人予以资助，项目验收时提供财务决算表等能证明实际资助被托举人的材料。

#### 四、选拔流程

本次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按照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选拔流程为：

1. 项目申报。各申请人经与责任导师共同协商后，形成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

2. 单位内部公示。所在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我会。

3. 资格审查。学会依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

4. 初选函评。学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函审，确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初选名单。

5. 终选会评。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初选候选人进行会议评审，采取候选人现场答辩、专家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综合答辩结果，确定最终入选人员。

6. 公示。答辩后我会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 公布人选并签订培养协议。我会发布公告，公布最终入选人选；我会与所在单位、被托举人签订培养协议。

## 五、申报材料

请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电子版（Word 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的 PDF 版）发邮件给中国水利学会指定联系人，邮件标题务必命名为“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推荐单位+申报人”；并将纸质申报书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我会。

中国水利学会指定联系人

罗 静： 010-63202899， 13581870722

luojing@mwr.gov.cn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 305 办公室

附件：

1.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中国水利学会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和《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部署,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按照中国科协 2020 年工作安排,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2020-2022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本届项目拟资助培养 300-400 名 32 岁(198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

其中,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 200 名,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资助;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按照《实施管理细则》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 100-200 名,资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年 15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

作为资助对象。本届项目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

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向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奖团队的青年成员倾斜。

## 二、申报对象

1. 全国学会。曾获第五届青托项目立项的全国学会，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第五届获得科协立项资助的名额；其他学会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2. 学会联合体。曾获第五届青托项目立项的学会联合体，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第五届获得科协立项资助的名额；其他联合体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联合体参与申报学会数量的 2 倍。

## 三、申报方式

1. 注册。申报单位须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平台（网址：<http://qingtu.36ve.com>）注册。注册时应先选择用户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学会联合体用户等），使用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账户进行项目申报。曾获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立项的单位，可使用已有管理员账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报。

2. 申报。申报单位在网上完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样本见附件, 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填写, 并下载打印带有自动生成二维码的《项目申报书》, 将《项目申报书》(一式2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并在信封上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17:00(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 申报平台同时关闭, 逾期不予受理。

#### 四、步骤安排

1. 项目申报。各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根据本通知要求, 严格按照《实施管理细则》中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青年人才专门工作机构和青年人才储备库。

2. 项目评审。评审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组织。通过评审评选出拟定立项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具体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3. 项目公示。拟定立项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在中国科协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 经中国科协审议通过后, 正式确定为立项单位, 并给予相应的资助名额。

4. 人才选拔。立项单位严格按照《实施管理细则》及相关工作要求,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 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 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



5. 组织实施。中国科协按规定拨付项目经费；立项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自筹资金的立项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统一组织实施。

6. 验收和结项。中国科协对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和被托举人培养工作进行年度检查，在项目结束前发布结项验收通知，组织开展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

## 五、有关要求

1. 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本届项目，须征得全体成员学会同意，并指定责任学会专门负责申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凡以学会联合体形式参与申报的，联合体成员学会不能再以学会形式单独申报；同时加入多个学会联合体的学会，只能选择参与一个学会联合体的申报；联合体成员学会同时申请自筹资金资助的，由所在学会联合体统一申报。

2. 科协立项资助与自筹资金资助同等管理。统一开放申报、统一专家评审、统一选拔标准、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托举支持。通过自筹资金资助被托举人的申报学会，须面向本学科领域开放申报，不得将自筹资金来源与资助名额、人选直接挂钩，不得限定自筹资金的资助方向；自筹资金必须由学会建立专账管理，从学会帐户拨出或通过学会专账报销；鼓励学会合法合规募集社会资金，促进资助资金来源多元化、资助对象开放化、管

理基金化、使用规范化。

3. 特殊科技领域和创新争先奖获奖团队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 六、联系方式

### 1. 业务咨询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管理处

联系人：徐 腾

联系电话：010-68571435

### 2. 材料接收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联系人：王子源

联系电话：010-62165283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综合业务楼西 706

邮 编：100081

电子信箱：[kjrc@cast.org.cn](mailto:kjrc@cast.org.cn)

###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朱晓晖

联系电话：010-57010738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 中国水利学会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申报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经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资助。(可多选)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方向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责任导师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方向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责任导师简介： （300 字以内）			
三、申报人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四、主要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研经历及贡献

八、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项目依托的科研平台、科研项目

